

第一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保單條款

113.08.15 依 113.05.20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第三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指載明於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且限合法之汽車運送業者。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賠償之賠償金額，其上限約定如下：

一、物品損失責任：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之損失累計其賠償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三倍。

二、貨櫃損失責任：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之損失累計其賠償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三倍。

非屬貨櫃運送之物品，依貨櫃運送之物品計算保險費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五條 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遲延或故意行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
 - 六、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 七、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八、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九、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二、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十三、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四、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十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 十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十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十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十九、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 前項第十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如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賠付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蒐集有關證據及訪覓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委託代為進行抗辯或和解，然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應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負擔。但本公司有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僅負擔合理之必要費用。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被保險人因刑事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要保書載明之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賠償金領款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

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三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汽車因故毀損、滅失致無法使用，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四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五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遇有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

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

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解釋及申訴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內容或理賠有疑義時，得以書面或電話直接向本公司保戶服務部門要求解釋或申訴。

被保險人亦得依法向有關單位請求解釋或申訴。

第二十三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條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